

查詢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30619-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3/06/20
財物名稱	鶯歌車站2樓旅運販賣空間	聯絡人	洪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009035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34
截止投標	113/07/04 00:00		
開標時間	113/07/04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2. 親自領取，自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1.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2. 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整。 3. 履約保證金按投標金額3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68-1號2樓(鶯歌車站2樓旅運販賣空間)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7,000
附加說明	1. 本案底價為每月租金新臺幣6萬7,000元整(含稅)。 2. 本案製作期間2個月，如原承租業者得標則無製作期。 3. 為活絡商業活動增加消費者購物多元選擇，得標業者得招商經營，並應符合法律規定及負履約管理及其他經營事項之責任。 4. 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業者於租約期滿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0%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工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業者負擔)。 5. 因鶯歌車站已設有便利商店，本標的不可再設置同屬性之便利商店。		

- 6.本標的A區及B區無法建置排水管排放污水(下方有電車線)，得標業者限經營非需用水之營業項目;C區可由廠商另行設置排水管及相關淨污水設備。
- 7.本標的A區及B區已設有電表，C區得標業者需另行設置電表。
- 8.得標業者應提供臺鐵公司員工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台或明顯位置。
- 9.鶯歌車站目前無多目標使用計畫，如因主管機關要求需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時，得標業者應依規定配合辦理，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及負擔相關費用。
- 10.因辦理多目標變更申請而致整建(製作)期間延宕，無法按租金計收期間開始正式營運，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經同意後得調整建(製作)暨租金計收期間。
- 11.本租賃標的物如因都市計畫多目標申請或相關營業登記申請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業者之事由致多目標或營業登記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致使得標業者營運顯有重大困難或無法營運時，得標業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經同意後得提前終止契約，不受契約第八條規定限制。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修改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3/06/19 13:46